

证券代码：400176

证券简称：奇信 3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6月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6月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收到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浪平（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鸣（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叶家豪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叶洪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5、被告

姓名或名称：叶秀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被告叶家豪配偶

6、被告

姓名或名称：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家豪（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7、被告

姓名或名称：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鸣（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叶家豪、叶洪孝、叶秀冬、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1.判令第一、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代偿本金、利息、罚息、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合计 90783102.7 元，暂计算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利息为 3128847.21 元，合计 93911949.91 元，并支付以 90783102.7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7%计算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代偿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2.判令第三、四、五、六被告在担保责任 20%的份额内对第一项债务承担支付责任；3.本案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六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21 年 6 月 26 日，第一被告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永支行签订授信合同，约定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永支行向第一被告提供不可循环子额度 1 亿元，期限 1 年，利率按 LPR 加 215 基点；可循环保函子额度 1000 万元整，期限 1 年。由原告与第二、三、四、五、六被告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最高额债权本金 1.1 亿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等。2022 年 6 月，因第一被告未能按期偿还本息，由原告履行担保责任为第一被告代为偿还了借款本金、利息、诉讼费、律师费等共计 90783102.7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如适用）

一、被告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叶家豪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 90783102.7 元、利息 3128847.21 元，合计 93911949.91 元，2023 年 5 月 20 日之后的利息以代偿款 90783102.7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7% 计算至代偿款 90783102.7 元还清之日止；

二、被告叶洪孝、叶秀冬、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就第一项判决内容不能清偿部分各自承担六分之一的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511360 元，减半收取计 255680 元，由被告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叶家豪负担，被告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叶家豪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 255680 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新钢支行；开户名称：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开户账户：14331301040001069），逾期未交纳，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原告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用 255680 元，本院依法予以退回。被告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叶家豪不能负担的部分，由被告叶洪孝、叶秀冬、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各负担六分之一。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其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预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其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预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3）赣 0502 民初 4024 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